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鄭婷尹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12
傳真：04-22502374
電子信箱：J0039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75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01000000A106130750103-1.pdf、301000000A106130750103-2.pdf)

主旨：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」第4點、第8點及第3點

附錄2，業經本部106年11月28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7
50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

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臺北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除外）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、營建署、警政署、消防署、土地重劃工程處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、地政司【編定管制科】

